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陕西省庄里监狱

乙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9日签订了《2024年度全省监狱系统大灶米、面、油生产加工及供应项目【第1包：大米】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背景

1. 依据主合同的项目履行期限，主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9日止，现已届满。

2. 甲方截止2025年9月26日项目余款为人民币七万陆仟贰佰元整（¥76200.00）。

3.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一部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执行主合同约定。

二、补充协议内容

1. 因甲方主合同中项目预算尚未用完，即主合同项目下业务未执行完毕，在监狱再次招标确认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可按原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产品继续供货，新的供应商合同签订后，该协议随即自动终止。

2.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后，依据甲方回传的送货单给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完成货款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或履行中存在错误需要纠正的，甲方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处理。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庄里监狱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732652784B

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3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富平县庄里支行

账号：2605040809022103184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西安市莲湖路支行

户名：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账号：3700020719006697027

三、附则

1. 甲乙双方与协议往来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收到一方均应当签字确认，以作为本协议履行之依据。如收到方拒绝签字时，不影响通知或文件的证据效力。

2. 甲乙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 甲方名称：陕西省庄里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3262578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3号

联系人：赵勳博

电话：0913-8621060

邮政编码：711700

(2) 乙方名称：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62373748XF

乙方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凌示范区创新路1号

联系人：王巧莉

电话：029-87043201

邮政编码：712100

3. 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由收

3. 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由收件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甲乙双方具备同等约束效力。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13日